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 - 6,400万元	亏损：13,380.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300万元 - 7,700万元	亏损：14,272.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8元/股 - 0.0509元/股	亏损：0.10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园业务已开发产品大部分已销售，江山汇B、D地块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持续投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在此状态下，公司持续强化提质增效工作，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毛利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沟通争取融资利率优惠，财务费用降低；压控支出，管理费用减少；加大应收账款清收清理力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亏损有较大幅度降低。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促进发展战略有效落地，推动高质量经营发展，助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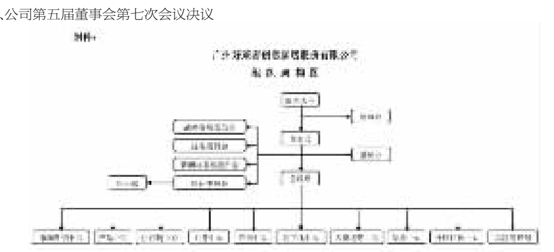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7,200万元，同比下降46.83%～64.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13,540.25万元相比，将减少6,340.25～8,740.25万元，同比下降46.83%～64.55%。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6,692.40万元相比，将减少5,992.40～6,212.40万元，同比下降89.54%～92.83%。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4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92.40万元。

（二）2022年度每股收益：0.26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行业增速放缓，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应对举措，但整体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受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及汇率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前述因素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锁汇收益减少、利息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及预计产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1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6,500万元。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2,000万元。

（三）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04.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91.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预计2023年度业绩预亏，主要是受药品集采而导致公司制剂销售及推广业务经营利润相应减少以及拟计提门冬胰岛素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其中：

（一）集采对公司业务影响

受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公司制剂业务主要产品多达一、替加环素、美罗培南等产品市场份额减少、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规模缩减，毛利贡献减少，经营利润下降。

（二）计提资产减值影响

结合公司门冬胰岛素产品实际经济效益情况，门冬胰岛素产品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将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拟计提相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存货减值准备约17,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暂未发现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3年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60.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79.7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60.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79.72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355.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771.86万元。

（二）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0.460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文旅市场持续稳健恢复期，积极推动各板块业务复苏，实现经营业绩全面改善。其中，景区板块深耕独特资源禀赋，保持并巩固休闲度假、文化会展综合型目的地优势；整合营销业务聚焦战略客户及项目，继续保持在会展行业领先优势；旅行社板块顺应市场变化，多措并举推动业绩回暖。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080.62万元，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所致。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8,416.6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 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400万元	盈利：25,299.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56%–9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300万元–13,400万元	亏损：13,756.55万元
营业收入	28,000万元–29,000万元	27,714.9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500万元–27,500万元	24,776.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4元/股	盈利：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业绩盈利，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钛业承接公司应付济南兴瑞的3,757.72万元债务。报告期内资产置换完成，确认投资收益1.75亿元，该部分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仍在进行中，产量未达预期，同时黄金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的燃油仍处于较高价格水平，采购成本居高不下，导致本期亏损；（2）公司有息负债形成的利息费用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39,383.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1.25%～2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39,317.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1.39%～214.4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39元/股～0.4274元/股	盈利：0.37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市场需求不足，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缓慢，在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整体效益同2022年度相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0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3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76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76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7.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本年度主要产品产量同比上升较大，其中钛白粉产品产量同比上升23.22%；溴素产品产量同比上升54.31%。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研判能力和销售策略的灵活度，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同比增幅较大，其中钛白粉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约33.83%；溴素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约48.75%；原盐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约11.48%。下半年钛白粉产品市场回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比上升。

2、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公司采取“一品一策”“一单一议”政策，原辅材料招标采取网上竞采的同时，根据同行业同物料购进价进行对比，对原辅材料购进项进行资金全程闭环跟踪，在生产供应环节后追加现金流控制，使原材料价格在市场波动情况下到厂价格仍有所下降，促使成本进一步下降。

3、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控费用提高效益，其中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约1,620万元，下降82.79%。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4年3月5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

刘大平，男，3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总经理）和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刘大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大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大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大平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刘大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大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刘大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大平先生个人简历

刘大平，男，3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总经理）和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3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5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3月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4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3,767.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2,886.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26元/股－0.1839元/股	亏损：0.04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煤炭产业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5月开始按照国家发改委调控政策要求执行长协定价机制和限价措施致煤炭单位售价同比下降，收入同比减少，且因以前年度亏损在上年弥补完毕，故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致本报告期贡献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本公司本报告期对张天宇案按判决书计提担保本金及利息的50%计入当期损益，致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增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2024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于2020年4月通过资产置换成为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股东并持有桃源商城40%股权。在上海瑞斐成为桃源商城股东前的2020年2月，由桃源商城的股东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新增一笔一年期5.2亿元贷款，用于归还了原桃源商城5.2亿元的贷款，其中桃源商城以10处自有房产（面积合计42323.67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在上述贷款到期前，盛京银行同意将该笔业务借新还旧续作。为此，桃源商城向上海瑞斐申请拟继续以前述10处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的续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为该笔贷款续贷进行质押，贷款期限为1年。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之后由于盛京银行相关贷款政策的调整，以及信得嘉和进一步充实了担保措施，盛京银行总行后续补充批复，将上述1年期贷款批复为3年期，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具体担保方式为由大连华美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万怡经贸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和盛商城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大连锦居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和利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王文锋、赵美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桃源商城提供抵押担保；由信得嘉和提供质押担保。2021年6月21日，信得嘉和与盛京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30190221000103），桃源商城与盛京银行签署了《借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030199321000048）。本次担保展期经本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3）。

2023年8月21日，债权人盛京银行与6方债务人（信得嘉和为6方债务人之一）、37家担保人签署《债务履行协议》，进行债务重组。根据该协议达成的债务和解方案，涉及上述信得嘉和债务的内容为：信得嘉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30190221000103），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和解债务为人民币594,995,555.56元，其中和解债务本金人民币5.2亿元，和解债务利息人民币74,995,555.56元，重新约定还款期限，还款期限五年，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

因协议签署方较多，历时较长，现上述《债务履行协议》已签署完毕，信得嘉和向本公司及上海瑞斐报告。由于上述债务还款期变更为五年，涉及桃源商城抵押物抵押期限变更，本公司拟将上述相关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王文新先生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信得嘉和为持有桃源商城60%股权的控股股东。王文锋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董事袁伟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方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0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白云街14号2层2E–84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3033963F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新持有90%，王茳持有10%。王文新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股东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大连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国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6年7月21日，股东变更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大连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股东变更为张凤艳1000万元；大连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凤艳。

2011年5月19日，增加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

2012年2月13日，股东变更为黄凌500万元，陈涛1000万元，杨焱焱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涛。

2012年8月22日，股东变更为黄凌500万元，陈涛1000万元，刘静500万元。

2014年8月8日，股东变更为黄凌500万元，陈涛1500万元。

2015年7月31日，股东变更为王文新1500万元，陈涛500万元。

2020年7月27日，注册资金增加到5000万元，股东变更为王文新4500万元，王茳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新。

近年来，信得嘉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租赁和国内一般贸易等方面相关业务，目前已形成集投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汽车贸易等多元化产业于一体的企业集团，目前共有控股、参股企业10多家。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62,950,580.77元、负债总额2,217,186,454.2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47,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97,186,454.2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54,235,873.48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2,955,300.41元、净利润-32,955,300.41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77,428,028.94元、负债总额2,356,944,256.67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46,97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36,944,256.6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79,516,227.73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90,825.69元，利润总额-25,280,354.25元、净利润-25,280,354.25元。以上为未经审计单体报表。

3. 关联关系说明：王文新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信得嘉和为持有桃源商城60%股权的控股股东。王文锋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 信得嘉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抵押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58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607966467

主营业务：商场物业管理、摊位租赁以及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桃源商城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于2020年4月取得其40%的股权。

股权关系如下图：

四、抵押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信得嘉和

贷款人：盛京银行

抵押资产：桃源商城自有的10处房产，抵押物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米）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23号	中山区白云街14号3层39–25号	112.17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41号	中山区白云街14号2层2E–84号	126.33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18号	中山区白云街14号–1层1号	5848.35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32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5层1号	3342.34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06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4层1号	3334.3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14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3层1号	7057.08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37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2层1号	7347.49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04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1层1号	5915.88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22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地下一层2号	1612.4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08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地下一层1号	7627.33
合计		42323.67

借款金额和期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和解债务为人民币594,995,555.56元，其中和解债务本金人民币5.2亿元，和解债务利息人民币74,995,555.56元，重新约定还款期限，还款期限五年，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

本公司关注到，盛京银行此前对信得嘉和此笔业务进行保全冻结处理，主要是基于银行自身调整原因。2023年8月21日各方签署了《债务履行协议》，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甲方（债权人）应办理完成对乙方（债务人）及相关担保方的全部司法保全、执行措施的撤销与解除，并承诺在债务和解期间不再新增对乙方及相关担保方司法保全、执行措施。上述司法保全、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及其担保方名下各类银行、证券账户、资产、股票、股权等采取扣押、查封、冻结、划拨、司法标记等措施或将乙方及其担保方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目前上述资产均已解除保全冻结。

其他担保方式：由大连华美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万怡经贸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和盛商城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大连锦居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和利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王文锋、赵美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桃源商城提供抵押担保；由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涉及定价，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得嘉和上述借款重新约定还款期限，较原拟借款使用期延长，有利于信得嘉和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桃源商城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不合并报表，只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因此，桃源商城担保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但如担保事项出现违约，将可能造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存在损失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信得嘉和（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八、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594,995,555.56元，按本公司间接持股40%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8%。

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847.48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66.1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4,547.4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850.00万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4,85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债务履行协议》（合同编号：HS20230001）。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